

证券代码：874052

证券简称：优优汇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2月20日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智教育”）与苗春、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高泉利、毕伟国、游继军、王迪、叶伟鹤、汪涛、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祺来发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谢木成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传智教育受让上述人员持有的51%优优汇联股份（合计15,606,000股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传智教育持有公司15,606,000股股份，股份比例为51%。

针对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，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、2024-054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年1月22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147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《证券过户

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交易各方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
苗春	5,230,189	17.0921%	4,006,489	13.0931%
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3,426,507	11.1977%	1,146,507	3.7468%
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2,282,616	7.4595%	762,616	2.4922%
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1,826,160	5.9678%	616,160	2.0136%
高泉利	1,680,000	5.4902%	—	—
厦门百川朝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1,381,900	4.5160%	168,700	0.5513%
毕伟国	1,470,600	4.8059%	—	—
游继军	1,313,249	4.2917%	383,249	1.2524%
王迪	500,000	1.6340%	—	—
叶伟鹤	798,902	2.6108%	132,202	0.4320%
汪涛	520,000	1.6993%	—	—
深圳市云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1,499,300	4.8997%	—	—
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—祺来发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92,500	1.2827%	—	—
谢木成	500,000	1.6340%	—	—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—	—	15,606,000	51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传智教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黎活明、陈琼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，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，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。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保证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方面的独立性，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 147 号）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